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提案附件

附件 1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改革方向

本校 105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5.9.1) 審議通過

壹、短程改革：

鑒於應考制度之變革需考量法制作業時程及變革後宜應留有一年時間週知以利考生準備，擬於106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106.2報考），先進行筆試命題內容之改革，仍以現有單選題形式，命題以兼顧生活化、實用、活用為主，在現有命題原則下，避免艱澀、冷門、過於學科專精之試題，國語文部分扣緊教師資格檢定命題方向再略偏易，英文偏生活化，如可能甚至可與教育知識結合。

貳、中程改革：

一、107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107.2報考）始予變革，法制進程如下：

- (一)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研提本改革方向及重要原則、
- (二) 105年10月12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___107學年度起適用」，並陳請教育部備查同意。
- (三)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筆試甄試科目」命題原則及內容___107學年度起適用)。
- (四) 適當時機對外預告107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變革。

二、改革內容：

(一) 應試科目：

1、筆試：

- (1)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集體口試、錄取後輔導參酌）、
- (2) 教育測驗：包含教育時事、政策、法令、教育基本知識等，命題內容如下：
 - A、有關「教育時事、政策」：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
 - B、有關「教育法令」：以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職業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
 - C、有關「教育基本知識」：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

※單選題50%、申論題50%（以教育情境題為命題方式）。

※不考語文測驗（與以前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比較）。

2、集體口試：

- (1) 依考生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排序，原則上取前200名學生參加集體口試，筆試成績最後名次如有2名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
- (2) 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集體口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低標準按「教育測驗」一般最低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前開未經降低標準已達一般最低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 甄選成績計算：

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成績各占50%。

(三) 同分比序順序：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集體口試」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 報名費用：

參加筆試者繳交新臺幣600元。筆試通過參加集體口試者，另加收新臺幣400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參、新舊制比較

主要變革項目	新制【107學年度中等教程變革】	舊制【現行制度】
筆試科目及估分	1.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不計分） 2.教育測驗（100%）	1.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不計分） 2.教育測驗（50%） 3.語文測驗（50%），其中國語文30%、英文20%
是否設有口試？	有，篩選筆試成績前200名進入口試。採集體口試為之，口試成績計入總成績	無口試
甄選總成績計分	集體口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佔50%	僅筆試成績（100%）
同分比序順序	1.「教育測驗」成績、 2.「集體口試」成績、 3.「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1.「教育測驗」成績、 2.「語文測驗」成績、 3.「語文測驗」之國語文成績。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報名費用	1.參加筆試者繳交新臺幣600元。 2.筆試通過參加集體口試者，另加收新臺幣400元。 3.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考生援例免繳。	一律6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〇七學年度起本校新制甄選方式之變革，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舊制甄選規定有所區辨，爰酌修本規定之名稱。（本規定名稱）
- 二、為增加本教程甄選之多元性，以利篩選適性學生修習中等教程，爰修正原僅筆試之甄選方式並調整考科為「教育測驗」乙科，另增加「集體口試」項目。考量每年報考學生十分眾多，為有效進行甄選，爰增列依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按教育部中等教程核定名額取一點五倍數額之學生參加「集體口試」之規定，並規範同分參酌之比序。參照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有關原住民身分考生外加錄取規定，增列是類學生進入集體口試之門檻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訂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兩項成績合併計算，並各占百分之五十。增訂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納入集體口試之參酌。修訂如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未應考，不得參加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應試科目變革，爰修正本甄選總成績之同分參酌之比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u>(一) ○七學年度起適用)</u></p>	<p>名稱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p>	<p>新制度適用於 10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為與舊制甄選規定有所區辨，爰酌修本規定之名稱。</p>
<p>四、甄選採筆試、<u>集體口試</u>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二) 教育測驗。 <u>(三) 集體口試。</u> <u>前項第（三）款集體口試科目之應試，依考生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按教育部該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核定名額取一點五倍數額之學生參加，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u> <u>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集體口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低標準按「教育測驗」一般最低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前開未經降低標準已達一般最低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u></p>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二) 教育測驗。 <u>(三) 語文測驗：國語文(占 60%)、英文(占 40%)。</u></p>	<p>一、為增加本教程甄選之多元性，以利篩選適性學生修習中等教程，爰修正原僅筆試之甄選方式並調整考科為「教育測驗」乙科，另增加「集體口試」項目。</p> <p>二、考量每年報考學生十分眾多，為有效進行甄選，爰增列依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按教育部中等教程核定名額取一點五倍數額之學生參加「集體口試」之規定，並規範同分參酌之比序。</p> <p>三、參照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有關原住民身分考生外加錄取規定，增列是類學生進入集體口試之門檻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一) <u>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成績</u>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u>集體口試</u>、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u>集體口試</u>」科目。</p>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一) 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p>	<p>一、修訂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兩項成績合併計算，並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增訂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納入集體口試之參酌。</p> <p>三、修訂如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未應考，不得參加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p>
<p>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u>「集體口試」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u>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p>	<p>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語文測驗」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p>	<p>配合應試科目變革，爰修正本甄選總成績之同分參酌之比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p>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一〇七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後全文】

-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5.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0.3.9 本校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17 號函同意備查
-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4.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5 號函同意備查
-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4.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7155 號函同意備查
-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 (二) 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以上者。
- (三)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選採筆試、集體口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 (二) 教育測驗。

(三) 集體口試。

前項第(三)款集體口試科目之應試，依考生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按教育部該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核定名額取一點五倍數額之學生參加，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

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集體口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低標準按「教育測驗」一般最低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集體口試。前開未經降低標準已達一般最低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五、甄選成績計算：

(一) 筆試(教育測驗)與集體口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集體口試、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集體口試」科目。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集體口試」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擬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修正，更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之內容，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對照表。(修正第四點)
- (二) 擬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實習學生應在… 應依 <u>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u> 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四、實習學生應在… 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修正適用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年3月1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16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實習學生」資格之取得，需為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名額，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如聘任兼任教師，須具教材教法編輯經驗、曾獲部級教育實習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等經歷。

(二)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

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及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 1、附表 2。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

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 (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五)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六)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部分條文已不合時令，擬修訂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已無一年制實習教師，擬修訂辦法名稱、第二、六、十二點。
- (二) 修訂適用對象之規範內容（修訂第三點）。
- (三) 修訂僑生及外國學生適用辦法（修正第四點）。
- (四) 擬自 105 學年度開始不再受理志願分發。（修正第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文字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u>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u> 」第九條及「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 」訂定之。	修正依據辦法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師係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為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已無一年制實習教師，刪除「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師係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為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申請之師資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 (二)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前項各款適用對象，須依據本校「 <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 <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於實習前完成審核認定作業，且通過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申請實習學生應為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 (二)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四)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 (五)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 <u>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實施要點</u> 」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1. 刪除「(四)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 2. 修訂適用辦法。

<p>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p>	
<p>四、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惟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習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因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p>	<p>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但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僑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p>	<p>修訂適用辦法及法規序號。</p>
<p>五、本校開放師資生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同意書，學生須持實習同意書併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送交各系所彙整後，於申請時限內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申請。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得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p>	<p>四、各系所將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名單彙整後，送交實習輔導組辦理。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p> <p>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各科名額選填志願，實習輔導組得參酌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提供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科別、志願及在校成績等資料，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p> <p>(一) 依選填志願分配：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實習科別，如有相同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在本校修畢規</p>	<p>1. 修訂申請方式，擬自105學年度開始不再受理志願分發。 2. 修訂法規序號。</p>

	<p>定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為優先，並依下列次序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屆結業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 <p>次序相同者，另按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先後次序。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p> <p>(二) 依實習同意書分配：為因應各校特殊需要，各生得事先徵求特約實習學校之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同意書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實習輔導組應優先輔導其至該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但不得再行要求本校輔導至他校實習。</p>	
	<p>七、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結)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第五點)</p>	<p>刪除此點。</p>
<p>六、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八、畢(結)業生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者，由本校實習輔導組造具名冊，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p> <p>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取消其實習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無一年制實習教師，刪除「畢(結)業生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者，由本校實習輔導組造具名冊，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2. 已於第3點明訂須於實習前完備資料，刪除「若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取消其實習資

		格。」
七、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九、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修訂法規序號。
八、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 實習學生 ，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十、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教師)，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修訂文字及法規序號。
九、各生如因故 中止或撤銷 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十一、各生如因故放棄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修訂文字及法規序號。
十、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十二、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修訂法規序號。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法規序號。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序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86.3.26.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9.23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申請之師資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
 - (二)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 (三)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前項各款適用對象，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於實習前完成審核認定作業，且通過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 四、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惟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習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因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五、本校開放師資生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同意書，學生須持實習同意書併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送交各系所彙整後，於申請時限內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申請。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得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 六、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 八、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九、各生如因故中止或撤銷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 十、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同意調整會議層級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u>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爰刪除行政會議之審議層級。</p> <p>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同意調整會議層級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民國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或執行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甄審及錄取方式</p> <p>(一) 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p> <p>1. (前略)</p> <p>學習表現(50%)：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前 51-70%：20 分；前 71-100%：10 分</p> <p>(中略)</p> <p>3.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p>	<p>四、甄審及錄取方式</p> <p>(一) 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p> <p>1. (前略)</p> <p>學習表現(50%)：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前 51-70%：<u>10</u>分</p> <p>(中略)</p> <p>3.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u>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u>，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p>	<p>新增班排名百分比「前 71-100%」級距，佔 10 分；原「前 51-70%」10 分調整為 20 分。</p> <p>刪除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之人數限制。</p>
<p>五、錄取標準與原則</p> <p>(一) 錄取標準</p> <p>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p>	<p>五、錄取標準與原則</p> <p>(一) 錄取標準</p> <p>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u>六十</u>、口試成績占百分之<u>四十</u>。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p>	<p>資績評分與口試成績之比重，由原來的 60%、40%，調整為 50%、50%。</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8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 歷程 (30%)	1.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	20

	蹈) 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 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20
		前 71%~10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5	
	3.學士班學生	10	
	4.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2.行政與輔導類：(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或歷年學業成績班 排名百分比(學士班 學生)	前 51~70%	20
		前 71%~100%	10
最高學歷 (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0
	3.學士班學生		5
總分 (100%)			

3.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二) 第二階段甄審：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五、錄取標準與原則

(一) 錄取標準

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同分比序

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 六、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七、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